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 96. 3. 08 - 0 2
臺北市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
承辦人：吳貴淇
電話：27287288
傳真：27206382
電子信箱：la_turtle@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630007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5年3月2日第7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96年5月4日召開第74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沈委員世宏、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京元鼎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盧總幹事世昌（含附件）、郭幹事孟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含附件）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7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吳貴淇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曾四恭、沈世宏、詹炯淵、柳立言、郭宏亮、蕭葆義、
張瑞福、王曉嵐、余岳仲、陳忠正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5 年 12 月至 96 年 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中央研究院委員代表魏良才先生因公請辭委員職，經本會函請中央研究院遴派代表獲回後由該院柳立言研究員擔任本監督委員會委員一職，請 公鑒。

裁示：歡迎柳委員加入本委員會。

二、提報第 7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山豬窟游泳池 2 樓健身房設置之飲水機，如確有大量使用之必要，請掩埋場編列 97 年度預算購置，另現使用中之飲水機，請京元鼎公司注意水量補充，以免不慎釀成火災。

（三）坑口運動公園枯死樹木以龍柏先行移植部分，因龍柏生長條件較差，請掩埋場多加注意日後之養護，另預計 96 年 4 月中旬移植印度橡樹部分，因其樹根生長較深，請掩埋場妥善規劃移植位置，以免危害其他樹種之生長空間。

三、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5 年 12 月至 96 年 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裁示：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有關第一標及第二標工程文件審查及施工項目預定時間，請經華公司掌握完成之期程。

(三) 第二標工程 CCTV 監視設備施工圖送審期程，請京華公司協調帝維公司優先辦理山豬窟溪沿岸部分。

五、提報山豬窟游泳池 96 年 1 月至 96 年 2 月營運狀況，請 公鑒。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有關使用民眾反映於游泳池入口處增設專櫃販售泳具部分，經委員會討論後確有必要，建議掩埋場專簽環保局核准後，納入合約項目執行，至販售方式與金額，建議比照北投廠營運方式辦理。

(三) 請京元鼎公司於下次簡報中增列 SPA 池之各項監測數據，另門票收入部分，亦請增列當月實際工作天數。

√ (四) 有關康城公司監測結果顯示 SPA 池之餘氯量趨近法規標準 0.7mg/L 部分，請京元鼎公司多加注意，另如採樣當日適逢游泳池換水或逆洗時，請康城公司於報告中加註表示。

柒、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5 年 12 月至 96 年 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掩埋場場區內臭味源產生部分(溝泥、土)，請掩埋場確依規定覆土及噴灑除臭劑。

(三) 簡報中 page-19 之總銜單位非「M」，應為「m」，請修正。

(四) 請於簡報中針對河川水質部分，標示檢測時之河川水流量，及

當月份之雨量等背景值資料。

- (五) 請環保局就重機械修護廠前方擋土牆仍持續位移部分盡早進行改善工作，以免發生危安事件。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5 年 12 月至 96 年 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乙份，請 鑒核。

裁示：洽悉備查。

三、提送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 95 年 12 月至 96 年 1 月運轉報告。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噪音測量是測多久之值？評估是用 L_{eq} 、 L_{max} 等要說明，以後測量時請依「環境噪音測量方法」之規定實施。

(三) 污染防治自主檢查表之表格呈現方式請改進，並請掩埋場、康城公司與百美特公司就監測項目共同監測一次。

捌、臨時動議

王委員曉嵐提案：敦親睦鄰經費逐年刪減部分，請掩埋場爭取恢復為 30 萬元，如有困難，亦請確實向上反映。

裁示：請掩埋場研究辦理。

郭委員宏亮提案：辦理情形說明部分，不要用遵照辦理就帶過去，上次會議到現在只有 2 個月之時間，請具體說明辦理情形。

裁示：請各相關單位確實說明辦理情形。

環保局提案：下次會議訂於 96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裁示：洽悉。

玖、散會

~11 時 40 分（以下空白）~